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Properties Pte. Ltd.與Leon Emil Le Mercier先生及／或其代名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執行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與根據選擇權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相關或有關連之任何事項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聯名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